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嵌入式系統學士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科目修訂原因（本欄請填註）備註
專業必修	必	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	3	半年	1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A	
	必	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.	1	半年	1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B	時數 3 小時
	必	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 Systems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		A	
	必 二擇一	嵌入式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A	
	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Embedded Systems Design and Applications	3	半年	4	電機工程學系		A	108/05/13 新增課程 英語授課
專業選修	選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A	
	選	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A	
	選	嵌入式應用軟體開發 Embedded Software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		A	
	選	電子電路系統設計 Electronic Circuits System Design	3	半年	3	電機工程學系		A	106/05/09 新增課程
	選	嵌入式作業系統 Embedded Operating Systems	3	半年	4	電機工程學系		A	與碩士班合班
	選	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3	半年	4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		A	與碩士班合班
	選	智慧電子應用設計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Electronics	3	半年	4	電機工程學系		A	與碩士班合班 104/04/13 變更課名
	選	數位訊號處理實作 Practices in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	3	半年	4	電機工程學系		A	與碩士班合班 105/05/09 新增課程

※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12 學分，共計 22 學分，方得取得修業證明書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學程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（所）103 年4 月28 日、104 年4 月13 日、105 年5 月9 日、108 年5 月13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103 年5 月6 日、104 年4 月29 日、105 年5 月11 日、106 年5 月9 日、108 年5 月15 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年 月 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